

#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环境委发〔2021〕12号



## 环境学院引进人才严把政治关实施细则

为加强学院党委对引进人才的政治考核，严把入口关，做好对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、品德学风等方面的综合考察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察对象

学院拟引进人员（含博士后、教职员工），统称被考察人。

### 二、考察内容

充分考察被考察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、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、学术业绩及公序良俗等，同时考察其在原单位的思想品德和作风情况、调动原因等。

### 三、考察形式

1、按照学校要求，学院党委对被考察人采取自评、他评、教授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考察。

2、被考察人需提供个人在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公序良俗等方面的自评材料。

3、引进博士后及教职工，其合作导师或接收课题组负责人为考察工作直接负责人，负责具体考察工作。通过联系被考察人原单位或就读期间导师同学等，重点了解被考察人的思想政治、公序良俗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情况。考察后，提供书面考察结论。

4、引进人才面试小组应对被考察人把好政治关。在面试考核时，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[2018]16号）为基本标准，应对面试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、个人价值观、导学关系、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问并予以考察。面试时，学院纪委委员必须参加面试监督指导。面试或者访谈的纪实材料中要明确给出政治审查意见。

5、考察结果经师德师风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报学院党委批准。然后将被考察人资料上报学校审核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《环境学院引进人才严把政治关实施细则》（环境委发〔2020〕5号）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